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商学〔2018〕20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环节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建立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有效监督机制，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环节质量管理办法
2、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
3、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生论文送审表决意见表
4、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流程图

商学院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1:

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环节质量管理办法

根据《河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河海研〔2011〕49号)规定,博士学位论文在送审前必须经过导师初审、论文预答辩和形式审查三个环节。在此基础上,对商学院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流程规定如下:

1. 在商学院网站下载并填写《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见附件 2),博士生本人和导师在表中签署论文质量承诺。

2. 将《送审申请表》和已发表学术论文原件提交教务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由教务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审核学术论文发表情况,通过后方能继续后续送审程序。

3. 分管院长对申请送审的学位论文质量初审后,根据论文情况可同意送审或向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委员会提请审议。

4. 对于提请审议的论文,由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委员会组织 5 位委员专家对该论文质量进行匿名表决,在《表决意见书》(见附件 3)中明确给予同意送审或建议修改后再送审的意见。

5. 商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委员会秘书统计表决意见票数,如 3 票以上表决“同意送审”则通知学生继续送审程序,否则通知学生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送审。

6. 向分管院长申请答辩签字时,需将学位论文外审结果填入《送审申请表》并经教务与学位管理办公室核对签字。

7. 申请答辩签字后,《送审申请表》由分管院长转交教务与学位管理办公室留存归档。

本管理办法颁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3:

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生论文送审表决意见表

(论文编号:SQ-×××-×)

论文题目	
表决意见	同意送审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重新申请送审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问题 (给予“修改后重新申请送审”意见时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选题 <input type="checkbox"/> 文献综述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路线 <input type="checkbox"/> 论证逻辑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格式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量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难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r/> <hr/> <hr/> <hr/> <hr/> <hr/>

附件 4:

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学位答辩、学位申请流程图

